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70號

原　　告　安聯汽車修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志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俊郎間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並據以命其補繳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（即原告就本件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；倘未查報標的價額者，則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先繳納新臺幣17,335元。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　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姚安儒